

中華福音神學院聖經檢定考執行細則

2025 年 09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
2026 年 01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確保全職事奉科學生畢業前熟悉聖經知識與經文，特訂定本細則，作為聖經檢定考之執行規範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僅適用於全職事奉科二年級以上之學生，並列為畢業條件之一。
- 三、施行時間：本細則自 115 學年度起，適用於該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。
- 四、考試時間與次數：
 1. 每學年度舉辦分別於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。
 2. 學生需事先完成報名，未報名者視同放棄當次考試資格。
- 五、考試方式與範圍
 1. 考試方式：筆試（可為選擇題、填空題或綜合題型，由命題單位決定）。
 2. 考試範圍：整本《聖經》（舊約與新約），以和合本為主要版本。
- 六、成績計算與認定
 1. 通過分數為 70 分。
 2. 成績由註冊組統一登錄於系統，並發送通知予學生，告知是否通過。
 3. 通過紀錄將備註於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中。
- 七、補考與重考辦法
 1. 未通過者，須於下一次檢定考再次應考，直至通過為止。
 2. 畢業前若仍未通過，則無法取得畢業資格。
- 八、監考與考場規範
 1. 由教務處安排監考人員，確保考試公平、公正。
 2. 考試中禁止攜帶聖經、講義、電子設備或任何參考資料。
 3. 違反考場規範者，依學校相關「聖經檢定考試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九、施行單位：教務處為執行單位，負責考試公告、報名、考場安排與成績登錄。
- 十、附則
 1.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2.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